

江西省河长办公室文件

赣河办字〔2023〕10号

江西省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河湖长制省级责任单位：

2022年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殷殷嘱托，进一步压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，持续强化河湖长制，全面启动幸福河湖建设，协调推进碧水保卫战，推动河湖管理保护治理取得新成效。

根据《202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方案》及《考核细则》，省河长办组织有考核任务的省级责任单位，对全省11个设区市及100个县（市、区）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进行了考核。考核结果经5月25日省级总河湖长会议审定，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考核优秀等次的设区市，高到低排名依次是：吉安市、九江市、赣州市、抚州市、南昌市。其他设区市考核为良好等次。

二、考核优秀等次的县（市、区），高到低排名依次是：铜鼓县、靖安县、修水县、安福县、遂川县、龙南市、广昌县、石城县、樟树市、万安县、崇义县、大余县、泰和县、宁都县、寻乌县。其他县（市、区）考核为良好等次。

希望排名靠前的地方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不断提高河湖保护管理水平。排名靠后的地方要正视问题，补齐短板弱项，切实整改提高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”这一主线，坚持以幸福河湖建设为统领，持续深入实施河湖长制，进一步压实河湖长责任，重点整治影响河湖健康的突出问题，努力实现“河湖安澜、生态健康、环境优美、文明彰显、人水和谐”，为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。



抄送：各设区市总河湖长、副总河湖长。

江西省河长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印发